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揭阳市财政局

揭市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683号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规〔2024〕4号）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13日